

附件 4:

# 农林园艺类/风景园林专业职业技能综合 考查方案

## 一、招生专业

大类编号	专业大类	招生专业	学制
10	农林园艺类	风景园林	2

## 二、考查细则

### (一) 专业要求

风景园林专业要求学生熟练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艺、植物栽培与养护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进行相关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管理、预算的基本素质；掌握有关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组织和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技术，具有较强专业相关软件的应用能力。

### (二) 考查形式

农林园艺类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工作将在学校教学招委会和学院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面试过程以专业进行分组完成。

### (三) 考查项目及成绩构成、评分标准

1. 考查项目为：自我介绍、抽题提问和问答
2. 内容：从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和行业前沿知识等方面进行测试。

测试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自我介绍(1-3 分钟)，主要考核综合素质，围绕个人情况、专科阶段学习情况、报

考专业情况和获奖情况等；第二部分为试题问答(5-10分钟)，考生按照抽取题目，根据评委要求完成作答。

### 3. 成绩构成：

面试成绩（100分）=专科成绩×20%+综合素质×40%+问答面试×40%。每个考生面试结束后，考官根据其面试情况，独立进行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计分人员收集考官评分表汇总，综合计算所有考官的平均成绩，确定考生面试成绩，存档备查。